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臨時人員(身障人士)報名簡章

壹、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士之就業機會，以公平、公開招聘身障人士臨時人員。

貳、錄取名額：臨時人員(身障人士)1名。

參、資格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性別不拘，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無則免。

三、年齡：年滿18歲以上，65歲(足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計)，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者。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

二、報名方式：逕寄送電子信箱 iatyu.hr@tyu.ia.gov.tw。(不受理郵寄)。

三、面試時間(地點)：115年7月9日上午10:00(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6樓A620會議室)。

四、報名應繳文件：報名表、學歷文件影本、**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影本**、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以及擬任人員具結書。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面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填繳表件：請依序掃描上傳附件。

- (一) 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如本簡章附件 1)。
- (二) 大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 (三)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 (四) 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擬任人員具結書。

伍、甄選面試：面試依報名順序。面試評分占 70%，首長綜合評分占 30%

陸、錄取及進用

-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 二、甄選錄取後通知辦理報到手續。
- 三、待遇：新臺幣 3 萬 2,549 元整。

柒、榜示日期：官網公告。

捌、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 03-2875420 轉 6501 彭小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臨時人員(身障人士)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工作經驗								
專長、證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 依法停止任用。(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九)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自行迴避。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名人之行動電話。

擬任人員具結書〈臨時人員〉

本人具結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與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且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與本法有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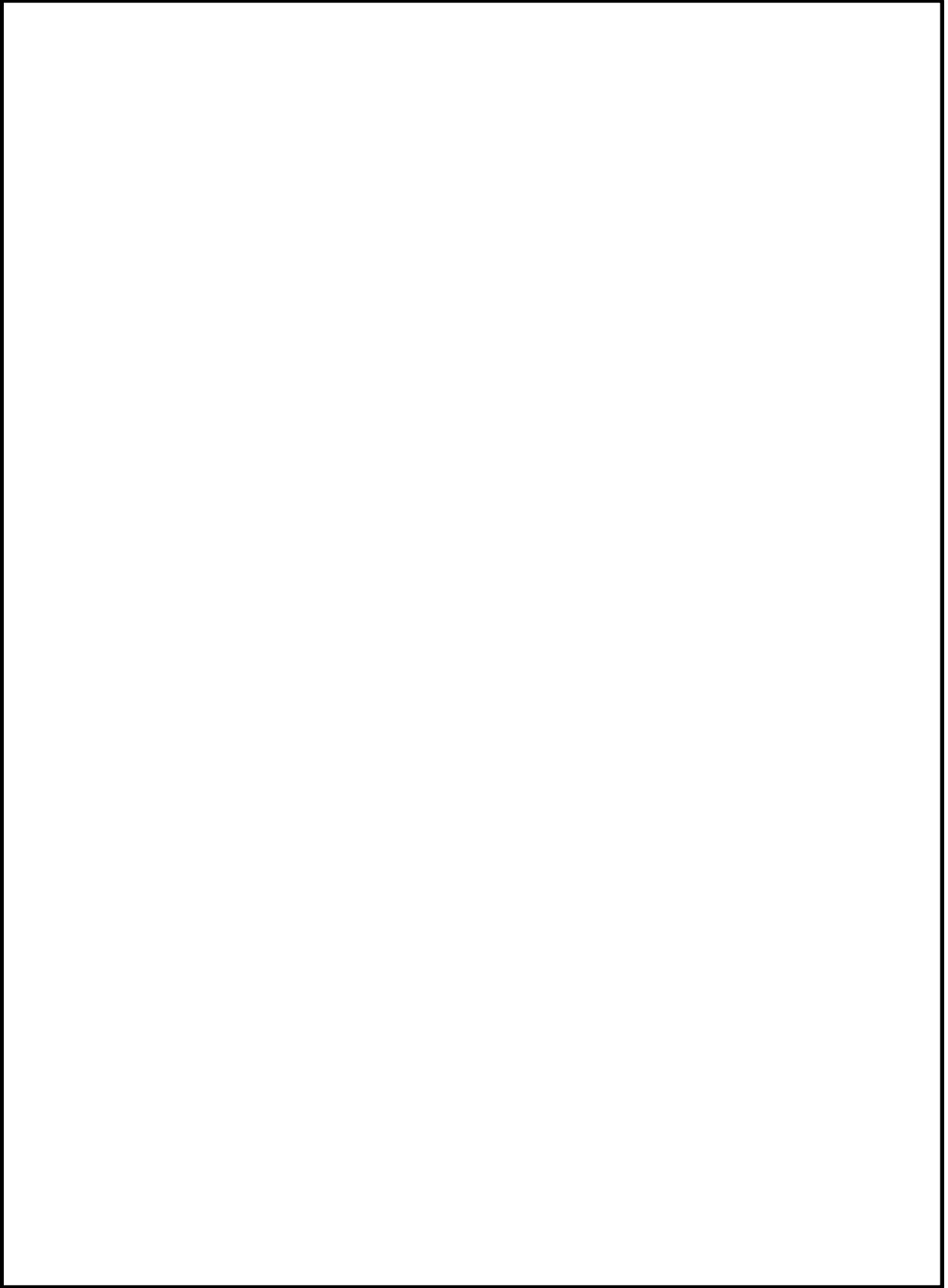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職前，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
- 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自傳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write their self-biography. The box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s vertical space.